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贯彻淄政办发〔2016〕1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**

桓政办发〔2016〕2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2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48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〔2015〕4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6〕１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切实抓好落实。

一、严格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。有关部门要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，积极配合，加快制定《桓台县县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安监执法机构，按照县级执法授权，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，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。对各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县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；每起事故都必须按照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按时批复结案，事故责任必须追究到位。

三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束机制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发生事故、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等情况的单位纳入县级“黑名单”，在媒体公开曝光，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，对问题突出的镇（街道）、部门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。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，明确重大隐患分级标准、督办程序、职责等内容，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部门、单位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一律实行挂牌督办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对安全生产问题严重的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，按规定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四、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。依托市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，充分利用物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，建立具备智能引导、智能辨识、智能执法功能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。对安全监管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实施即时远程动态监控，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动态化、网络化、精准化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五、强化基层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，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，根据有关标准规定，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，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安监工作人员。加强基层执法工作调研，在全县探索实行派驻执法、跨区域执法、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加强和规范镇（街道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。

六、加强行业安监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，未设立监管执法机构的，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安全监管执法工作；已设立监管执法机构的，要将安全生产情况作为行业监管执法的一项重要执法内容。

七、提高安监执法专业人员比例。加快调整安监干部结构，不断提高安监执法专业人员比例，按照“３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％”的要求有序推进，确保2016年年底前达到50％，2017年年底前达到75％。

八、保障安监执法经费和装备。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。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，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、审批程序、保障措施。按照国家、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，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用品，改善执法工作条件。2016年6月30日前，县、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要配齐执法记录仪等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。

九、严格安全生产执纪问责。对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15〕20号、鲁政办发〔2015〕48号、淄政办发〔2016〕1号文件及本通知不到位，特别是对安监机构和安监执法人员配备不能适应工作要求，或者安排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其他非安全生产工作的，要依法依纪追究镇（街道）、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,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，从严追究责任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7日